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9〕1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精神,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工作目标

围绕“争创一流、走在前列”的奋斗目标,坚持需求导向、改善供给、科学统筹,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为保障“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顺利推进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2019—2021年,全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4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4.01万人次以上。力争到2021年,全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实施重点培训项目

(一)开展对就业重点群体的就业技能培训。面向贫困家庭子女、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

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面向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黄河滩区迁建居民等开展项目制培训。面向城乡新成长劳动力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满足技能人才储备需要。

(二)推进企业职工在岗培训。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广泛开展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培训、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预防规模性失业风险特别职业技能培训等。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支持五大传统产业及四大新兴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参加“金蓝领”培训项目。

(三)发挥失业保险防失业稳就业作用。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引导企业将返还失业保险费更多地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

(四)实施山东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行动。对有培训意愿的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生实施职业培训“三个一”(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创业能力培训、一次就业能力实训)能力培养计划。将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纳入新型学徒制培训范围。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教育培训机构、创业服

务企业、行业协会等开发适合大学生的创业项目,纳入学生在校期间“试创业”实践的,可给予创业培训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

(五)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支持乡村人才振兴。推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等计划。加大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力度,实现转移就业前掌握基本常识、至少掌握一项职业技能。对接高效产业农业集群建设和“聊·胜一筹!”品牌发展需求,为农产品种植加工、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优质培训服务。持续推进“春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五年行动计划”等专项计划。

(六)聚焦脱贫攻坚加大技能扶贫力度。持续推进“雨露计划”落实,做好项目申报、审核、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实施扶贫工作重点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落实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以工代训补贴、贫困劳动力参加项目制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等政策。以山东工程技师学院、聊城市技师学院等院校为主体,落实山东省技工院校服务脱贫攻坚工作行动计划。

(七)实施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提升行动。落实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要求,将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支持东昌学院教育系家政专业扩大人才培养规模,鼓励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支持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培训机构。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实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

程,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普遍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

(八)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发挥教育培训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方面的先导作用,广泛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培训。退役军人在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职业技能类培训,并享受生活补助。落实退役军人学历提升优惠政策。持续开展“送岗位进军营”“退役军人就业直通车”等活动。

(九)提升创业创新培训质量效益。鼓励创业培训机构调整完善创业培训课程,开发针对不同群体的课程体系。将注册期3年以内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小微企业法人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畴。针对初创企业、小微企业、高科技企业等需求,加大创业培训服务力度。每年优选不超过200名初创及小微企业负责人参加“创业训练营”活动。

(十)构建多层次技能竞赛培训体系。广泛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典型推介、创业投融资对接等活动。对接国家、世界技能大赛标准,组织开展各行业、各层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强集训基地建设,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市级和行业竞赛为主体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组织实施“水城工匠”选树、劳模和先进工作者选拔推荐和评选表彰等工作,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作用。

(十一)组织实施各部门(团体)专项培训行动。实施高危行业

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加强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将快递员、快件处理员等职业纳入政府补贴培训目录。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及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身作用,打造“工友创业”、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巾帼致富带头人培训、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培训项目或品牌,拓展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和领域。

三、构建多元供给载体

(十二)发挥企业职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工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自身资源依法建立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实训中心、教学工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类职业院校。支持对劳务派遣人员开展企业职工在岗培训,落实就业补助资金对困难企业转岗转业培训进行支持政策。企业组织的新型学徒制培训,列入当地培训计划的可预支不超过6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其余补贴资金。

(十三)调动职业院校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性。鼓励职业院校积极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向社会提供有偿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25%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

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
一线教学人员倾斜,保障培训工作绩效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合理待
遇。

(十四)保障民办培训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平等待遇。鼓励
民办培训机构公平参与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其与公办同类机构在
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政府补贴的职业
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各类院校、培训机构开放。鼓励
培训机构优化信用、提高质量、提升层次,支持注册培训品牌、扩大
社会影响力。支持市外培训机构在我市依法单独或联合设立培训
机构,针对市场需求引入优秀师资、设置优势专业、改进教学方法。

四、完善考核评价方式

(十五)规范职业技能鉴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落实国家职
业资格目录制度,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流程
和制度规定。完善在线考务管理系统、网上证书查询系统等信息
平台,不断优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服务管理方式。

(十六)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根据国家、省有关工
作安排,鼓励我市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职业院校、社会培训评价
组织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通过遴选后可按规定开展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十七)推进多元化技能人才分类评价方式。尊重用人单位主
导作用,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评价人才,促

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鼓励企业按规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结合实际,综合运用多种鉴定考评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健全统筹管理机制

(十八)统筹培训规划。对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各部门(团体)职能范围内的培训项目、特色培训计划报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市统一制定并发布重点产业职业技能培训指导目录、一般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劳动者培训需求目录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四个目录”,便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按需选择。

(十九)统筹培训信息。推动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立部门间的大数据共享机制,落实以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的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制度,对参训人员身份信息、参训情况、享受补贴情况、取得证书情况等进行详实记录。探索建立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落实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各部门(团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就业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范围。

(二十)统筹培训资源。统筹社会各类培训资源,建立以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为主体、民办培训机构和企业广泛参与、劳动者自

主选择、政府合理引导的培训市场格局。以市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为载体,加大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力度,打造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探索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师资信息库。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先进职业培训模式。落实职业培训机构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二十一)统筹补贴政策。对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各类培训项目,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后,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得重复的标准享受培训补贴。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可自愿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各部门(团体)按照“同类工种、同一等级、同等补贴”的原则,制定并发布本部门、本系统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根据各培训项目相应文件规定的资金来源和管理办法,加大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等相关补贴资金统筹和管理力度。

六、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强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市直有关部门(团体)要按照权责清单、三定方案等规定,组织实施本系统、本领域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和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承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

筹协调职责,具体负责培训计划分解、数据信息汇总、任务督促落实等。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团体)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报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十三)加强资金保障。落实企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法定职责,确保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专项培训资金、职工教育经费、失业保险基金等,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形成资金合力。市级和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二十四)加强绩效监管。对纳入培训项目清单的项目进行绩效考评,定期开展绩效评估。依法加强培训资金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专项审计、风险防控等工作,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纪严惩。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区分不同情况对待,对符合容错免责情形的及时消除负面影响,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二十五)加强政策宣传。开展“三进三送”(政策宣讲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提升行动送政策、送技能、送服务)活动,广泛宣传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意义和政策举措,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结合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选

拔、典型模范人物选树等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营造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

附件:1.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 年培训任务分解表

2.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

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1

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 年培训任务 分 解 表

市本级和县(市、区)	培训计划(人)
市本级	2200
东昌府区	4650
茌平区	3250
临清市	4200
冠 县	3400
莘 县	3700
阳谷县	3150
东阿县	2900
高唐县	3700
经济技术开发区	370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50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2100
合 计	40100

附件 2

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实施重点 培训项目	<p>对“五类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面向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黄河滩区迁建居民等开展项目制培训。面向城乡新成长劳动力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p> <p>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广泛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培训、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预防规模性失业风险特别职业技能培训等。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支持五大传统产业及四大新兴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参加“金蓝领”培训项目。</p> <p>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护航行动”,开展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培训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实施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生职业培训“三个一”(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创业能力培训、一次就业能力实训)能力培养计划。将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纳入新型学徒制培训范围。支持大学生在校期间“试创业”,并给予创业培训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p> <p>推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加大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力度。为农产品种植加工、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优质培训服务。推进“春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五年行动计划”等专项计划。</p> <p>持续实施“雨露计划”。实施扶贫工作重点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落实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以工代训补贴、贫困劳动力参加项目制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等政策。实施山东省技工院校服务脱贫攻坚行动计划。</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驻聊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开发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市扶贫开发办、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p>实施重点 培训项目</p>	<p>将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支持东昌学院教育系家政专业扩大人才培养规模,鼓励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支持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巾帼家政培训工程,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普遍开展岗前培训,在岗位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p> <p>对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培训。退役军人在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生活补助。落实退役军人学历提升优惠政策。持续开展“送岗位进军营”“退役军人就业直通车”等活动。</p> <p>鼓励创业培训机构完善创业培训课程,开发针对不同群体的课程体系。将注册期3年以内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小微企业法人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畴。针对初创企业、小微企业、高科技企业等需求,加大创业培训服务力度。每年优选不超过200名初创及小微企业负责人参加“创业训练营”活动。</p> <p>广泛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典型推介、创业投融资对接等活动。组织开展各行业、各层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组织实施“水城工匠”选树、劳模和先进工作者选拔推荐和评选表彰等工作。</p> <p>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快速从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打造“工友创业”“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巾帼致富带头人培训、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培训项目或品牌。</p> <p>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工培训,鼓励企业依法建立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实训中心、教学工厂、高能人才培养基地,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类职业院校。支持对劳务派遣人员开展企业职工岗位培训,落实就业补助资金对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进行支持政策。落实新型学徒制培训政策。</p>	<p>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驻聊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总工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市应急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构建多元 供给载体</p>	<p>鼓励职业院校积极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向社会提供有偿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25%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第一线教学人员倾斜。</p> <p>鼓励民办培训机构公平参与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其与公办同类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各类院校、培训机构开放。鼓励培训机构优化信用、提高质量、提升层次,支持注册培训品牌、扩大社会影响力。支持市外培训机构在我市依法单独或联合设立培训机构,针对市场需求引入优秀师资、设置优势专业、改进教学方法。</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扶贫开发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总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退役军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善考核评价方式	<p>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制度,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流程和制度规定。完善在线考务管理系统、网上证书查询系统等信息平台,优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服务管理方式。</p> <p>鼓励用人单位、职业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p> <p>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评价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鼓励企业按规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关专业类别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p> <p>各部门(团体)职能范围内的培训项目、特色培训计划报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市统一制定并发布重点产业职业技能培训指导目录、一般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劳动者培训需求目录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四个目录”。</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健全统筹管理机制	<p>推动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建立部门间的大数据共享机制,落实以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的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落实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各部门(团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就业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范围。</p> <p>统筹社会各类培训资源。打造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和探索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师资源信息库。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先进职业培训模式。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年度绩效评价制度。</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扶贫开发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对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各类培训项目,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后,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得重复的标准享受培训补贴。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可自愿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各部门(团体)按照“同类工种、同一等级、同等补贴”的原则,制定并发布本部门、本系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根据各培训项目相应文件规定的资金来源和管理办法,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等相关补贴资金统筹和管理力度。</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p>强化保障措施</p>	<p>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强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市直有关部门(团体)组织实施本系统、本领域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团体)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报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p>	<p>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和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承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筹协调职责,具体负责培训计划分解、数据信息汇总、任务督促落实等。</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落实企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法定职责,确保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专项培训资金、职工教育经费、失业保险基金等,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形成资金合力。市级和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对纳入培训项目清单的项目进行绩效考评,定期开展绩效评估。依法加强培训资金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专项审计、风险防控等工作,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惩。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区分不同情况对待,对符合容错免责情形的及时消除负面影响,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p>	<p>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开展政策宣讲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提升行动送政策、送技能、送服务活动。弘扬工匠精神 and 劳模精神,营造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p>	<p>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行业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印发
